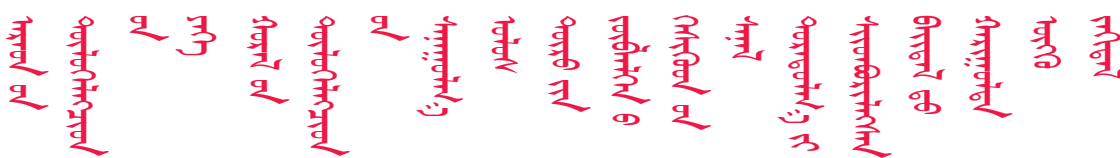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



鄂建提复字[2025]185号

签发人:张秀玲

##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四次会议第 0355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:

《关于以科技创新赋能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提案》悉。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以科技“突围”为牵引,以国家创新型城

市、人才友好型城市“双城”共建为目标,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、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“双区”共创为载体,聚焦资源与创新“双轮驱动”,深化科技体制改革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,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

## 一、科技创新指数大幅攀升

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成功上榜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。2024年,位列中国地级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排名第33位(自治区唯一上榜城市),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排名第62位;中国城市新质生产力排名第15位,是全区唯一入选前20名的城市,区域科技创新环境、创新水平走在自治区前列。

## 二、重大创新平台快速发展

持续加强与大学大院大所合作,制定印发《鄂尔多斯市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,全面构筑鄂尔多斯市实验室、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内蒙古研究院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鄂尔多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集群,我市“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建设”改革案例入选2024年度地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。鄂尔多斯实验室获批首批内蒙古实验室。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。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13家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4家。自治区级以上研发机构增长到273家,实现研发平台重点产业全覆盖。

### **三、企业创新主体日益壮大**

在全区首创实施规上工业企业“三清零”（“无研发机构、无研发投入、无科研成果”清零）行动，获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肯定与批复，并在全区推广示范。深入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，打造自治区科技创新标杆企业，全面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。2024年，全市“三清零”企业从2021年初77家增长至279家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由132家、111家，增长到330家、701家，总数突破千家，提前实现“十四五”倍增目标。

### **四、科技创新人才纷至沓来**

坚持科技与人才一体化发展，突出人才是科技创新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。与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建立了持久务实的合作机制，引进金之钧、武强、李根生、欧阳明高、朴哲范等院士在鄂尔多斯市常期开展创新活动，聘请15位两院院士为我市科技顾问。先后建成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和北京、深圳、上海、雄安等人才科创分中心，打造链接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创新资源的人才科创飞地矩阵。积极构建“科技副总”和“产业教授”交流机制，开展企业家与科学家“握手”行动百余次，实施合作项目百余项，项目投入总金额超9亿元，有力推动人才与暖城“双向奔赴”。

### **五、科技成果实现多点突破**

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、以产业需求牵引技术突破, 加力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4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落我市, 我市氢能点位纳入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, 在全区率先启动实施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重大项目, 立项市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 45 项, 居全区首位。PVC( 聚氯乙烯) 无汞化技术突破行业绿色发展“卡脖子”问题, 费托合成  $\alpha$ -烯烃打破国外技术封锁与产品垄断, 全国首个“零碳机场”技术系统落地应用, 万吨级高铝粉煤灰/煤矸石提取铝硅氧化物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工业热储能引领绿电消纳与工业脱碳双重变革, 硅碳负极材料、矿鸿操作系统、合成气一步法制芳烃/烯烃从“样品”变为“产品”, 先进制氢系统等一批高端装备走出国门。

## 六、创新生态持续优化

出台《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 擘画未来科技创新发展蓝图。在自治区率先推出“科技新政 30 条”并迭代至 2.0 版, 累计兑付奖励资金达 10 亿元, 惠及各类创新主体 600 余个。2024 年, 全市科技支出 24.82 亿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 2.2%, 带动全市 R&D( 研究与试验发展) 经费投入 53.2 亿元, 对全区 R&D 投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8.9%, 居全区首位。在自治区首次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中, 我市 6 个旗区跻身一、二类旗县, 总数居全区第一。

下一步, 我市将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为牵引, 围绕传统产

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产业加速培育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,持续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创新,以深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为着力点,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。一是深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力争点位突破。聚焦国家所向、自治区所需、我市所能,积极融入自治区科技“突围”工程点位任务,形成区市联动、上下协同的科技“突围”工作机制,紧密围绕“四个世界级产业”和氢能、储能、新型化工、新型能源、低空经济、“人工智能+”等领域,布局科技“突围”点位,谋划重大创新任务,以“揭榜挂帅”“先立项、后补助”等科研项目组织形式实施重大科技示范项目,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,以技术“领先一步”推动产业“领跑一路”,争取在技术、产业竞争中赢得主动权,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二是建强创新载体激发创新活力。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,紧扣“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”主题,系统梳理新一阶段建设任务,聚焦实施“五大行动”实现攻坚突破,打造世界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样板区。申建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,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的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故事。推动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,建设鄂尔多斯“能创谷”,打造区域创新高地。面向国际科技前沿,聚焦前瞻引领型、战略导向型,持续申建大科学装置,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。全面推动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提升,加快零碳机场、深部煤层气勘探、CO<sub>2</sub>(二氧化碳)/合成气一步法制芳烃技术、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、硅碳负极材料、工业热储能示范项目建设,产出一批重大成果。

三是拓展成果转化路径加速产业化。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,加大成果转化赋权和收益分配激励力度。开展科技招商、提供周密服务,精准引进、转化、应用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。推动建设清华全国重点实验室鄂尔多斯基地、乌审旗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、鄂尔多斯实验室准格尔中试基地,加速开放应用场景,打通由“研”到“产”的关键环节。强化金融支持,推动设立天使科创基金,引导金融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,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加入科技创新。四是壮大创新主体规模夯实创新根基。深化实施“三清零”“双倍增”行动,推动科技型企业持续稳定增长,强化企业主体地位。建立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机制,支持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,承担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加力实施企业家科学家“握手”行动,以项目为牵引、以企业为主体推动务实科技合作。建强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,发挥好北京、深圳、上海、雄安人才等人才科创分中心链接辐射作用,集聚全国乃至全球高层次创新团队、项目、企业落地我市。五是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涵养创新生态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鄂党办发〔2025〕6号)和《深入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(鄂府发〔2024〕56号),及时高效履约践诺,打造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一流创新生态。探索“先投后股”“先立项后补助”等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新方式,构建“企业出题、政府立题、科

研院所答题”科研攻关机制,推动“企业找技术、成果找市场”双向赋能。实行“经费预算+负面清单”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制度。深入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,全力实现 R&D 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、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,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速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速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

(联系人:苏浩;联系电话 0477-8586566)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印发

---

